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项目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镇江晟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代理机构组织的江苏扬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编号为 JSZC-321182-ZJSK-G2026-0003，赫顿海工装备（江苏）有限公司环网柜迁移项目的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赫顿海工装备（江苏）有限公司环网柜迁移项目，属于建筑业行业；投标单位为镇江市江洲电气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92 人，营业收入为 13499.080104 万元，资产总额为 22441.841651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赫顿海工装备（江苏）有限公司环网柜迁移项目，属于_____行业；投标单位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镇江市江洲电气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7 月 25 日



注 1、从业人员（不仅指在职职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单位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响应无效。

3、企业声明函请完整填写，成交后将公示。

4、投标单位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单位出具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

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5、中小微企业不得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得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不得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6、《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